**实验室配套设备一批采购文件**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医院实验室配套设备一批项目进行谈判，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一、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项目限价 | 项目主管科室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实验室配套设备一批 | 小动物呼吸机 | 1 | 4.5万元 | 医学装备科 | 1个 |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为核心产品 |
| 2 | 高电流电源 | 1 | 1.78万元 |
| 3 | 电泳槽 | 2 | 2.4万元 |
| 4 | 转印系统 | 3 | 2.37万元 |
| \*5 |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 1 | 18万元 |
| 6 | 细胞计数仪 | 1 | 6万元 |
| 合计 | | | | 35.05万元 |  |  |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已到位。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大陆境内代表机构出具的授权函（提供授权函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2.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信息表复印件）；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3.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技术参数**

（一）设备一：小动物呼吸机 1台

1.1提供安全有效的间歇正压通气（IPPV），拥有容控(VCV)和压控(PIPCV)两种工作模式；

1.2可存储和加载1-10组不同呼吸参数设定，并一键调取；

1.3显示规格: ≥7寸彩色触屏；

1.4支持呼吸频率在10～300bpm之间切换，潮气量满足0.05ml～5ml，步径0.001ml，气道压力上限设定1～50cmH2O，步径1cmH2O，精度±0.7cmH2O，可组合设定PIP/PEEP/Sigh/INSP.Hold/EXP.Hold/等呼吸参数；

1.5呼吸末正压设置范围：0-10cmH2O，步径1cmH2O；

1.6可在容控/压控两种通气模式下，满屏实时显示压力—时间曲线图，手动或自动调节界面比例大小；

1.7声音报警，智能文字信息提示，错误代码查询；

1.8一键输入动物体重0-500g，呼吸机内置标准参考数据，输入动物体重即可一键设置呼吸频率、吸呼比、潮气量等重要参数；

1.9吸呼比可调范围：20%-80%；叹息增加潮气量：0%-20%，可设定每10-999次呼吸自动叹息或手动控制；

1.10工作环境：4℃～40℃（40°F～104°F）；

1.11应用场景：R415支持设置10～300（bpm）的呼吸频率，可实现0.05～5 mL 的潮气量输出。同时，该小动物呼吸机可用于多种类型的混合气体，如麻醉气体、高浓度氧气等，并适用于大鼠、小鼠、豚鼠等10g-1 kg的小型动物，满足不同种类动物呼吸需求，能实现输入体重智能设定呼吸参数；

1.12其他拓展：可搭配吸入式麻醉系统，搭建麻醉呼吸一体化实验平台。

（二）设备二：高电流电源 1台

2.1具有空载监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过压保护；

2.2电源电压范围：5-250V；

2.3电源电流范围：0.01-3A；

2.4电源功率：1-300W；

2.5可恒压、恒流或恒功率；

2.6时间设定：1-999min；

2.7可同时输出4组电源；

2.8安全标准：通过国际安全标准—EN-61010、CE；

2.9具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三）设备三：电泳槽 2个

3.1配置要求：缓冲液槽1个（带电源线的盖子，电极芯，固夹框和缓冲液挡板）、玻板1盒：内外玻板各5块( 厚度0.75 mm或者1mm可选，封边垫条厚度0.75mm或者1mm可选)、10孔梳子5把( 厚度0.75 mm或者1mm可选)、灌胶架两个（含4个软橡胶密封衬垫）、制胶框4个、上样引导装置1个。

3.2.1使用2 个电泳模块，电泳槽可同时进行1-4块凝胶电泳；

3.2.2预制胶大小：≧8.3X10cm；

3.2.3凝胶厚度可选择：0.75mm，1mm，1.5mm；

3.2.4加样梳可选孔数：5孔（宽度≧12.5mm）、9孔（宽度≧5mm）、10（宽度≧5mm）、15孔（宽度≧3.3mm）；

3.2.5 1.0mm厚度10孔加样梳每孔最大样品体积：≧44µl；

3.2.6玻板大小(WxL)：短玻板:≧10.1x7.3cm；带封边垫条的长玻板:≧10.1x8.2cm；

3.2.7 2块胶缓冲液总体积：≦700ml；

3.2.8 4块胶缓冲液总体积：：≦1000ml；

3.2.9 典型SDS-PAGE运行时间：35-45min（恒压200V）；

3.2.10长玻璃板具有永久固定的封边垫条，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3.2.11带有封闭凸轮的制胶框确保在任何水平面上精确对齐；

3.2.12标有厚度和孔数的玻板和加样梳便于识别；

3.2.13灌胶架上的弹簧杠杆可再橡胶衬垫上形成良好的密封性，无需用琼脂糖密封；

3.2.14具有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四）转印系统3台

4.1配置要求：转印槽1个、凝胶支架转印夹2个、电转印模块1个、冷却装置1个、纤维垫4块。

4.2.1转印孔板面积：≧7.5×10cm

4.2.2转印槽容纳2个凝胶支架转印夹，1小时内可同时转印2块凝胶

4.2.3缓冲液要求：≦1.2升

4.2.4电极丝相距：4cm

4.2.5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印过程凝胶的方向正确

4.2.6内置冷却装置，快速吸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4.2.7可与垂直电泳槽的缓冲液槽和盖兼容。

（五）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1台

5.1配置要求：组织解离仪主机1台、加热模块8个。

5.2.1组织解离通量：1~8通道，每个通道能独立操作；

5.2.2温控功能：各通道能独立保持37℃恒温，标配加热套；

5.2.3磨砂面结构，在不损害细胞的情况下使研磨更充分，提升解离效果；

5.2.4解离程序：用户程序≧200个，出厂自带≥20个可视化解离程序，且可另设定自定义解离程序；

5.2.5小鼠常规组织解离时间≤40min；

5.2.6转速：20~4000 rpm；

5.2.7常规样本解离后细胞活率：≥80% ；

5.2.8组织样本重量：20~4000mg；

5.2.9反应液体积：0.3~10mL；

5.2.10洁净度：能无菌解离组织；

5.2.11稳定性：同一组织，3次独立实验，细胞活率的CV≤15%；

5.2.12 USB接口≧2个，支持USB Device、USB Host；

5.2.13具有带触控显示屏。

（六）设备六：细胞计数仪 1台

6.1配置要求：细胞计数仪1台、细胞计数板50片、0.2%台盼蓝5mL。

6.2.1进样方式：自动进样；

6.2.2镜头：CCD镜头，≥630万像素；

6.2.3显示屏：大于等于10.1英寸LCD高清触摸屏；

6.2.4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6.2.5计数模式：支持明场台盼蓝染色与非台盼蓝染色2种计数模式；

6.2.6细胞直径可测范围：2~200μm；

6.2.7细胞浓度可测范围：1×104 ~ 3×107个/mL；

6.2.8检测精度：CV值≤5%；

6.2.9上样体积： 10μL；

6.2.10检测耗时： <10秒；

6.2.11检测通量：单次可同时进行6个样品的分析，单个样品自动采集3个不同视野；

6.2.12检测参数：细胞活率、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总细胞个数、活细胞个数、死细胞个数、平均直径、聚团率等；

6.2.13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数据检索和再分析，可进行细胞增殖曲线以及细胞大小直方图等分析；

6.2.14用户管理权限：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电子记录符合FDA 21CFR Part11法规要求；

6.2.15数据图像导出格式：支持Excel、PDF、JPG；

6.2.16可提供IQ/OQ/PQ验证服务；

6.2.17 USB接口：USB 3.0；

6.2.18存储：运行内存≥8G，硬盘≥500G；

6.2.19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和远程协助。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天；

2.交货地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3.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3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知识产权费、仓储费、检测费、各种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350,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三）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重庆有专业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2.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价格为现行市场价格，仅供参考）。**

1. 付款方式

转账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产品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符合合同内容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付设备款。

（六）**提供所投机型在重庆的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其他区域业绩也可）。**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1.谈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2.本项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2.1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页）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2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7.评审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商务均能满足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9.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120cq.com.cn）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

（二）谈判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4月28日8:30-17:00。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大楼1405室）。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七）谈判地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八）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120cq.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九）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谈判失败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八、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编制技术（质量）、商务条款差异表，**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4.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5.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二）关于质疑和投诉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1. 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九、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120cq.com.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3692226

传 真：（023）6385463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路1号

如对技术参数或资格审核有疑问的，请咨询医学装备科雷老师，联系电话：（023）63692225

**附页：**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服务）部分**

（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自附）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

（二）产品介绍、彩页资料（自附）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谈判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四、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3.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服务）部分

（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五、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3.本表可扩展。

（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复印件）（自附）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查询时间： 年 月 日 时。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如有）
2.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视诚信为企业的生命，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保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守法诚信。本企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质疑投诉；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手段拉拢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

二、效率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和及时提供服务。

三、价格诚信。本企业确保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质量诚信。本企业确保供应的产品和服务都符合规定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行业标准，手续合法完备。

五、服务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为供应的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各供应商、采购用户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进入“采购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取消供应商资格等处罚措施，并愿意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二）产品介绍、彩页资料（自附）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